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74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　　告　洪乃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唐志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579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2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下午1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與同段148巷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玉婷所有、由蔡曜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9,713元（工資費用9,046元、塗裝費用1萬6,778元、零件費用2萬3,889元），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713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車輛於肇事地點右轉過程中緊急剎車所致，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應負擔與有過失之肇事責任。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維修曾支付修復費用4萬9,713元之事實，但爭執原告所執之結帳工單，其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是否均為被告騎乘機車碰撞所致，且本件事故，系爭車輛遭被告機車碰撞之位置在於車輛左後方，且僅為輕微擦撞，是依上開結帳工單所列之修繕項目，諸如：後保險桿、中央飾件、尾門、左右後燈、右後輪弧、雷達座及雷達焊接等項目，依現有車損照片不足以證明上述維修項目均係本次事故所致，況上開結帳工單所示之維修費用亦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又原告未於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前通知被告，以此剝奪被告查驗維修項目是否必要之機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蔡曜州駕駛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結帳工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至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155至1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未爭執，且不爭執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應負賠償之責，僅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後。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業經認定於前，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被告固否認系爭車輛維修項目均為其騎車未慎所致，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觀之本院115年9月21日當庭勘驗當庭勘驗檔案名稱「11309DR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之影像檔案，勘驗結果：播放時間00：00：00秒-00：00：5秒：畫面為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於0秒時系爭車輛行駛於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右轉方向燈閃爍，欲右轉秀朗路2段148巷，被告機車位於系爭車輛左後方。於3秒時系爭車輛車頭偏右開始右轉同路段148巷，被告機車緊隨在系爭車輛後方，兩車十分貼近，於5秒時系爭車輛右前方有一機車欲自上開148巷口駛出，系爭車輛略為停頓，被告車輛自左後方撞擊系爭車輛，撞擊部位為左後車尾等語，此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3頁），且參被告於113年9月29日警詢筆錄中自陳：因前方之系爭車輛欲右轉，於是我往系爭車輛左側切車，然系爭車輛右轉過程中突然剎停，我反應不及，我機車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碰撞等語，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據上可知，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兩車行車安全間隔而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此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導致車輛左前部分受損(見本院卷第162頁)，堪可採信。又系爭車輛受損部位，與原告所執之結帳工單其中左側後方部分之維修項目大致相符，衡以車體如發生碰撞時，受限於碰撞處、力道、方向、各車輛之車身鋼板強度、車漆烤漆質地及厚度之不同，並非必

然僅生車輛外表留下於肉眼明顯可見傷痕之理，內部零件有無損壞，本非外顯，需待維修廠依其專業進行拆解後始能確認。再審以系爭車輛遭碰撞處位於左側後方，參照前開結帳工單所載修復項目大致集中於車輛左後側部位，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相符，亦未悖於社會一般經驗法則，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之維修廠進行維修，應無不實維修之理，堪認原告所提結帳工單上所載修復項目其中左後側部分均屬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

2.惟據原告所執之上開結帳工單，其中後輪弧飾條右、右後大燈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烤漆等維修項目，均位於系爭車輛右後側，而系爭車輛因被告騎乘機車碰撞之部位集中於車輛左後側，則上述後輪弧飾條右、右後大燈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烤漆等維修項目，均難認為本件事故所致。至被告辯稱：上述結帳工單上後尾門、後保桿、雷達等維修項目並無維修之必要，惟據上開勘驗筆錄可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騎乘機車以右側車身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處，衡情車輛尾門及後保桿因此受損，亦與常情無違，堪認原告所提之結帳工單所載之維修項目，扣除後輪弧飾條右、右後大燈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烤漆部分之維修項目外，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

3.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

之維修費用為4萬9,713元（工資費用2萬1,108元、塗裝費用1萬6,778元、零件費用2萬3,889元），此有前開結帳工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而上述維修工單上所載之後輪弧飾條右、右後大燈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拆裝、右後葉子板輪弧烤漆等維修項目外，其餘維修項目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業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2萬3,889元，扣除後輪弧飾條右1,722元後，本件必要之零件維修費用為2萬2,167元（計算式：2萬3,889元－1,722元＝2萬2,167元）。又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7月2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4年2月，則必要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298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必要工資費用7,703元（計算式：9,046元－右後大燈拆裝553元－右後葉子板輪弧拆裝790元＝7,703元）、必要烤漆費用1萬5,578元（計算式：1萬6,778元－右後葉子板輪弧烤漆1,200元＝1萬5,578元），共計為2萬6,579元（計算式：3,298元＋7,703元＋1萬5,578元＝2萬6,579），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生本件行車事故，並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被告固辯以系爭車輛亦有無故剎停之過失。惟依上開勘驗筆錄可知，系爭車輛於右轉秀朗路2段148巷之過程，因該車輛右前方有一機車欲自同段巷口駛出，系爭車輛為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始於右轉過程中略為停駛，難認有被告指稱之無故剎停之情事發生。又被告均未能明確提出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違規駕車之事實，且迄今未提出任何有利之事證以實其說，僅空言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無故剎停過失云云，核無可採，是被告此節所辯，不足為採。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8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167×0.369=8,1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67-8,180=13,987
第2年折舊值	13,987×0.369=5,1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987-5,161=8,826
第3年折舊值	8,826×0.369=3,25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826-3,257=5,569
第4年折舊值	5,569×0.369=2,05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569-2,055=3,514
第5年折舊值	3,514×0.369×(2/12)=2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514-216=3,298